

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上会师报字(2021)第 4482 号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 上海



防 伪 编 码: 31000008202195009L

被审计单位名称: 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报 告 文 号: 上会师报字(2021)第4482号

签字注册会计师: 李波

注 师 编 号: 310000080052

签字注册会计师: 张晓荣

注 师 编 号: 310000080382

事 务 所 名 称: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事 务 所 电 话: 021-52920000

事 务 所 地 址: 上海市静安区威海路755号25层

业务报告使用防伪编码仅说明该业务报告是由依法批准设立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业务报告的法律主体是出具报告的会计师事务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
报告防伪信息查询网址: <https://zxfw.shcpa.org.cn/codeSearch>



上 会 会 计 师 事 务 所 (特 殊 普 通 合 伙)

Shanghai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上会师报字(2021)第 4482 号

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格尔软件公司”)2020 年度《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执行了合理保证的鉴证业务。

一、董事会的责任

格尔软件公司董事会的责任是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修订)》(上证公字【2013】13 号)及相关格式指引等规定编制募集资金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确保编制的募集资金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向注册会计师提供真实、准确、完整的相关资料。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发表鉴证结论。

三、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修订)》(上证公字【2013】13 号)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编制,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Shanghai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

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四、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格尔软件公司 2020 年度《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修订)》(上证公字【2013】13 号)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格尔软件公司募集资金 2020 年度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五、对报告使用者和实际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 2020 年格尔软件公司年度报告披露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 2020 年格尔软件公司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 上海

中国注册会计师

张会荣



中国注册会计师

李波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二日

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 44 号）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修订）》（上证公字[2013] 13 号）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将本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1、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1) 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7] 431 号《关于核准上海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上海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曾用名，经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更名为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1,525 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8.10 元，股款以人民币缴足。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 27,602.5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21,277.17 万元。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 2017 年 4 月 18 日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上会师报字(2017)第 2493 号《验资报告》。

(2) 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0）1328 号）核准，公司实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 A 股股票 20,901,134 股（每股面值 1.00 元人民币），每股发行价人民币 30.85 元。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 644,799,983.90 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8,844,116.58 元（不含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635,955,867.32 元。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 2020 年 8 月 25 日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上会师报字(2020)第 6894 号）。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管理。

2、2020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结余情况

(1)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使用首次发行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如下：

项目内容	2020 年度
募集资金总额	276,025,000.00
减：发行费用	63,253,346.96
募集资金净额	212,771,653.04

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除特别说明外，货币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内容	2020 年度
加：以前年度利息收入	1,231,986.13
加：以前年度投资收益	11,239,314.69
减：以前年度募投项目支出	157,290,742.25
减：以前年度手续费支出	6,290.25
减：以前年度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金额	11,594,323.02
减：2019 年 12 月 31 日理财产品占用的募集资金余额	3,000,000.00
减：2019 年 12 月 31 日结构性存款占用的募集资金余额	40,000,000.00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13,351,598.34
加：本年利息收入	445,425.56
加：本年投资收益	817,558.34
减：本年以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	-
减：本年以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结构性存款	46,500,000.00
加：以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的到期赎回	3,000,000.00
加：以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结构性存款的到期赎回	86,500,000.00
减：本年以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	-
减：募投项目支出	41,352,435.75
减：手续费支出	1,156.20
减：本年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16,260,990.29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

(2)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使用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如下

项目内容	2020 年度
募集资金总额	644,799,983.90
减：发行费用	8,844,116.58
募集资金净额	635,955,867.32
加：以前年度利息收入	-
加：以前年度投资收益	-
减：以前年度募投项目支出	-
减：以前年度手续费支出	-
减：以前年度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金额	-
减：2019 年 12 月 31 日理财产品占用的募集资金余额	-
减：2019 年 12 月 31 日结构性存款占用的募集资金余额	-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
加：本年利息收入	1,496,178.09
加：本年投资收益	644,712.33
减：本年以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	495,000,000.00
减：本年以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结构性存款	40,000,000.00

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除特别说明外，货币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内容	2020 年度
加：以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的到期赎回	70,000,000.00
加：以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结构性存款的到期赎回	40,000,000.00
减：本年以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	-
减：募投项目支出	55,667,655.00
减：手续费支出	196.26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157,428,906.48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使用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入募投项目的募集资金 41,352,435.75 元。以闲置的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未到期本金余额 0.00 元，2020 年度收到银行存款利息和理财产品产生的收益扣除手续费后的净额为 1,261,827.70 元。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使用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入募投项目的募集资金 55,667,655.00 元。以闲置的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未到期本金余额 425,000,000.00 元，2020 年度收到银行存款利息和理财产品产生的收益扣除手续费后的净额为 2,140,694.16 元。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 0.00 元，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 157,428,906.48 元。

二、募集资金管理以及存放情况

1、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募集资金管理的法律法规，公司制订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的监督等方面均作出明确的规定，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管理募集资金，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管理均符合《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有关的相关规定。

(1) 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和保荐机构分别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上海农商银行杨浦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

2017 年 6 月 30 日，经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暨向全资子公司进行增资的议案》，公司股东大会同意将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高性能身份管理系统技术升级改造项目（以下简称“高性能身份管理项目”）的实施主体进行变更，由原来的实施主体上海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上海格尔安全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格尔安全”），同时以募集资金人民币 5230 万元对格尔安全进行增资，其中 1000 万元增加格尔安全的注册资本，余额计入格尔安全的资本公积。

2017 年 9 月 19 日，格尔安全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经完成。2017 年 9 月 21 日，公司与募投项目实施主体格尔安全、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有效的监督和管理。在使用募集资金的时候，公司严格履行相应的申请和审批手续，同时及时通知保荐机构，接受保荐机构的监督，未发生违反相关规定及协议的情况。

2020 年 12 月 29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基于 PKI 的应用安全支撑平台产业化项目、高性能身份管理系统技术升级改造项目、移动安全管理平台产业化项目和技术研发中心扩建项目已实施完成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同意上述项目结项，并结合实际情况，将节余募集资金人民币 1,611.26 万元（截至 2020 年 12 月 17 日，包括现金管理收益和利息收入，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2) 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和保荐机构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

2020 年 9 月 12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455,955,867.32 元向全资子公司格尔安全进行增资，用于实施下一代数字信任产品研发与产业化项目及物联网安全技术研发与产业化项目，其中 500 万元用于增加格尔安全的注册资本，其余部分计入格尔安全资本公积。本次增资完成后，格尔安全注册资本将由人民币 5,000 万元增加至人民币 5,500 万元，仍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根据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下一代数字信任产品研发与产业化项目及物联网安全技术研发与产业化项目实施主体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格尔安全。

2020 年 9 月 26 日，公司、保荐机构及募投项目实施主体格尔安全，分别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川北支行及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并分别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

2、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签订监管协议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如下：

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除特别说明外，货币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1)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专户

银行名称	账户名称	银行账号	余额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699705269	-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699705759	-
上海农商银行控江支行	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32406008010153202	-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上海格尔安全科技有限公司	699999452	-
合计			=

(2) 公司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专户

银行名称	账户名称	银行账号	余额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营业部	上海格尔安全科技有限公司	632368807	13,247,400.14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川北支行	上海格尔安全科技有限公司	121920088510401	14,104,618.94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营业部	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632369553	130,076,887.40
合计			157,428,906.48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报告期内，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实际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4,135.24 万元，非公开发行实际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5,566.77 万元，具体使用情况详见附表 1、附表 2 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1) 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

为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顺利进行，切实保障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在募集资金实际到位前，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由公司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

2017 年 6 月 12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置换资金总额为 11,594,323.02 元。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此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已出具了《募集资金置换专项审核报告》上会师报字(2017)第 3948 号。公司监事会、公司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表明确同意意见。2017 年 7 月 5 日，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置换资金总额为 11,594,323.02 元，该自筹资金已于 2017 年 7 月 5 日从募集资金监管账户中转出。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自筹资金已预先实际投入金额	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置换资金金额
技术研发中心扩建项目	32,000,000.00	11,594,323.02	11,594,323.02

3、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4、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及公司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7 亿元（含 7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同时在二年内（含二年）该项资金额度可滚动使用（该滚动使用以保证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使用为前提），并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上述额度范围和时效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并由公司管理层组织相关部门实施。自获得公司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二年内有效。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已分别对此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的余额情况如下：

附表 3：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余额情况

受托方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 (万元)	预计年 化收益 率	预计收益 金额 (万元)	产品期限	收益类 型	结构 化安 排	是否构 成关联 交易
国融证券	券商收益凭证	国融证券安享收益凭证 2016 号	20,000	4.50%	892.60	2020.9.30-2021.9.27	保本固定收益	无	否
国融证券	券商收益凭证	国融证券安享收益凭证 2017 号	8,000	4.00%	160.44	2020.9.30-2021.4.1	保本固定收益	无	否
东兴证券	券商收益凭证	东兴金鹏 393 号收益凭证	3,500	3.30%	31.96	2020.10.23-2021.1.31	保本固定收益	无	否
东兴证券	券商收益凭证	东兴金鹏 395 号收益凭证	4,000	3.30%	32.55	2020.11.3-2021.1.31	保本固定收益	无	否
东兴证券	券商收益凭证	东兴金鹏 448 号收益凭证	7,000	3.30%	56.33	2020.12.30-2021.3.28	保本固定收益	无	否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余额为 425,000,000.00 元，上述产品以赎回时点计算收益，2020 年确认的投资收益 1,462,270.67 元。

5、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无。

6、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的情况

无。

7、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29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基于 PKI 的应用安全支撑平台产业化项目、高性能身份管理系统技术升级改造项目、移动安全管理平台产业化项目和技术研发中心扩建项目已实施完成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同意上述项目结项，并结合实际情况，将节余募集资金人民币 1,611.26 万元（截至 2020 年 12 月 17 日，包括现金管理收益和利息收入，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本次结项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全部完成，且节余募集资金占募集资金净额的 7.57%，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规定，该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8、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无。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1、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无。

2、变更后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原因及其情况

无。

3、变更后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无。

4、本年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无。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合法、有效，且严格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况。

六、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格尔软件公司 2020 年度《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修订）》（上证公字[2013]13 号）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格尔软件公司募集资金 2020 年度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七、保荐机构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的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中信证券认为：格尔软件 2020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管理及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格尔软件董事会编制的《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中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的披露与实际情况相符。

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二日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2020年9月28日，经公司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7亿元（含7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二年内（含二年）该项资金额度可滚动使用（以保证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使用为前提）。详见附表3。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节余募集资金人民币1,626.09万元，形成原因为： 1、公司在募投项目建设过程中，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使用募集资金，根据项目规划结合实际情况，在保证项目质量的前提下，加强项目建设各个环节费用的控制、监督和管理，合理地降低项目实施费用； 2、公司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相关规定，为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依法对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取得了一定的理财收益，以及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期间产生了一定的现金管理收益和利息收入。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不适用

